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整體情況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項資產進行了減值跡象的識別和測試，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按謹慎性原則相應計提了減值準備。

公司2024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金額人民幣38.23億元，其中：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人民幣12.55億元，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計提人民幣7.88億元，存貨跌價準備計提人民幣2.79億元，合同資產減值準備計提人民幣3.47億元，長期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準備計提人民幣11.54億元。

二、2024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公司利潤影響情況

2024年度，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導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38.23億元。

* 僅供識別

三、相關決策程序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相關規定，能夠公允反映公司的資產狀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同意公司2024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方案，並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依據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公司相關內控制度以及公司資產實際情況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依據充分，同意公司2024年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38.23億元。

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決策程序合法、依據充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後公允反映了公司資產狀況，同意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